

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以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传江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下列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严格的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为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公司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认为：

1、公司处于正常运营状态，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，取得一定的授信额度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顺利开展，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；

2、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进行审批，能够有效防范相关风险。

同意公司就本次向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6,000万元授信额度事项的总体

安排。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6 日